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新活素被继续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3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的通知，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商品名：新活素）续约成功，被纳入上述目录乙类范围。

新活素医保支付标准：445元（0.5mg/支），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用于规范治疗效果不佳的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短期治疗，单次住院支付不超过3天。协议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后按照医保有关规定调整。

新活素继2017年、2019年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后，本次继续被纳入目录范围，医保支付标准不变。

一、产品情况介绍

新活素作为治疗急性心衰的基因工程药物，能快速改善心衰患者的心衰症状和体征，提高患者的生存质量。我公司生产的新活素系在国内独家生产，填补了国内治疗急性心衰的基因工程药物的空白。详细情况如下：

- 1、药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商品名：新活素）。
- 2、适应症或功能主治：适用于患有休息或轻微活动时呼吸困难的急性失代偿心力衰竭患者的静脉治疗。按NYHA分级>II级。
- 3、发明专利起止期限：2011年12月30日至2031年12月29日
- 4、所属药品注册分类：国家生物制品一类新药
- 5、是否属于处方药：是
- 6、生产量、销售量：新活素为我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2020年生产量291.14万支，销售量262.98万支，销售收入9.59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0.42%；2021年上半年

生产量 213.35 万支，销售量 223.11 万支，销售收入 8.20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9.15%。

二、对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自 2017 年进入基本医保目录后，近年来销量大幅上升。本次续约谈判成功，将有利于新活素市场份额的扩大、市场布局的拓展，对公司今后的销售增长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